

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规程

西学〔20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工作,根据《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专业专委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规划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以及建设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校学术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发展规律,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含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人数为27-31人的单数,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2。

学科专业专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科专业专委会主任同意可聘请有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就具体事项协助学科专业专委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有关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各项制度、信息等;
- (二) 在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科专业专委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七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参加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八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学科专业专委会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或通讯方式表决,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学校的学科专业发展总体规划;
- (二)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的学术标准;
- (三) 审议招生的学术标准;
- (四)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学历教育的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 (五) 审议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 (六) 审定学校教学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
- (七) 就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 (八)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 事

第十一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以主任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一般事项由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全面性的重大事项须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形式由学科专业专委会主任或主任会议根据审议事项内容确定,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参会人员为主任、副主任。

第十三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议题,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十四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到会委员 1/2 以上赞成,可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事项,均采用实名制。

学科专业专委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秘书应对每次会议作好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签字后存档并以适当形式公布、公示或送达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七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本学科专业专委会不能解决或有重大争议的学术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实行年报制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后颁布实施，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

2014年12月8日

